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，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活动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和公允，保护公司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会议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进行全版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2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会议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为确保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，根据评标结果，公司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87.38万元/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该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公司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待会议时间确定后，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及时披露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